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2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董事報告
- 22** 企業管治報告
-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8** 詞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施繼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sup>#</sup>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主席)  
高志寅先生  
劉智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志寅先生(主席)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 公司秘書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 授權代表

高志寅先生  
施雪玲女士 ACIS ACS

##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sup>#</sup>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核數師<sup>\*</su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14-4119 室

## 股份代號

1682

##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http://www.highlightiot.com)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909,908	1,071,162	282,089	365,690	<b>164,589</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97	17,776	8,586	(454)	<b>(24,777)</b>
所得稅(支出)抵免	(3,377)	(10,507)	(1,980)	(902)	<b>20</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20	7,269	6,606	(1,356)	<b>(24,757)</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4,972	(5,07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720	7,269	11,578	(6,430)	<b>(24,757)</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56	11,178	18,961	(6,833)	<b>(24,757)</b>
非控股權益	464	(3,909)	(7,383)	403	-
	7,720	7,269	11,578	(6,430)	<b>(24,757)</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3,145	632,594	592,803	134,009	<b>66,022</b>
總負債	(231,906)	(272,318)	(214,543)	(91,929)	<b>(48,699)</b>
	341,239	360,276	378,260	42,080	<b>17,323</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31,682	354,613	379,978	42,080	<b>17,323</b>
非控股權益	9,557	5,663	(1,718)	-	-
	341,239	360,276	378,260	42,080	<b>17,323</b>

附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所呈列的年度業績於上文已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並進行獨立披露，而持續經營及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度業績並無重新分類及無重新呈列。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持續支撐本集團以應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加拿大及歐元區經濟疲弱，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68%至約84,700,000,000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下單時變得更審慎。

## 成衣採購業務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收入按逐年基準減少約55%至約1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影響買家信心致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本集團成衣採購業務毛利下降約53%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7%上升至約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錄得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仍影響買家信心致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導致收入減少；(ii)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一間新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及(iii)有關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之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約4,000,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動失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港元），漲幅約76%。如上文所述，該上漲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下跌、銷售及行政開支（包括取樣費用及香港一間新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額外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所致。



##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亦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之企業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

待董事會進行詳細的審查，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物色新的業務機會以藉此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竭力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 協議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4(二零一五年：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就對沖用途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0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可能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高銳視訊有限公司(「高銳視訊中國」)(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智慧城市及互聯網新媒體行業之綜合服務提供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衢州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具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總裁提高班並獲得證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加拿大公司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多交所創業板代號：ENA)之董事。

高志寅先生為高志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胞兄。

**高志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創始人之一。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任職高銳視訊中國的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浙江創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同方數字電視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彼於廣播及電視通訊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深入了解互聯網及物聯網行業。

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並獲得證書。

高志平先生為高志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弟。

**施繼國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高銳視訊中國。彼現時為高銳視訊中國的執行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創億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於多間中國廣播及電視通訊國有企業任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7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等主要職務。

劉先生現時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的資深會士並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劉先生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繼陽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和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他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履歷詳情(續)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林先生為國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之前曾任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為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聯交所退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晟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湖南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廣播電視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廣播電視技術分會的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退休前，曾在當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設計院的所長，(ii)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網路中心的副主任，及(iii)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廣播科學研究院的顧問。

馬先生現任下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四川九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01)(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及(ii)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82)(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馬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馬先生亦曾在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在一間深圳證券所的上市公司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50)擔任獨立董事。

在馬先生從事廣播電視行業前，彼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於中央廣播交響樂團及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山西省晉劇院擔任演奏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系冶金工礦企業電氣化自動化的工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滑縣德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德信(河南)電子有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Canada United Potash Limited(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沈先生亦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之附屬公司)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任職，負責包銷、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之風險管理。彼於香港資本市場融資活動之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之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沈先生曾擔任KINGSB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KINGSBI」)之董事，KINGSBI為一間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經全體成員同意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其於解散時並無營運或業務。

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數量金融及風險管理)學士學位。

沈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彼亦為全球風險專家協會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3頁之「財務概要」及第6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至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每股股份0.72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自特別儲備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374,2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12,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676,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施繼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馬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亦凡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高志寅先生及施繼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沈岳華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且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同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組成。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續)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不變。

有關上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沈岳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賣方(包括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賣方將向本公司轉讓高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貸款轉讓，總代價為36,450,90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87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失效。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收購事項。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下文另有所載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明先生(「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退任杭州初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50)之獨立董事。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美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除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外，據吾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現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其後，陳亦凡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繼陳亦凡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且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報告就此所述，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且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第11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志寅先生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 股股份(L) (附註2)	62.01%*
高志平先生	高銳中國物聯網 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 股股份(L) (附註2)	62.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9,777,000股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 股股份(L) (附註2)	62.01%*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股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 股股份(L)	9.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9,777,000股股份去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兩者均為董事。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全面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報告(續)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約93.9%，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56.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回顧年度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為約79.1%，且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25.9%。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現時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恰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22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志寅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根據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出席會議回答任何問詢，以確保與股東之高效溝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主席)、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施繼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發現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凡博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故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陳亦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陳亦凡博士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於下文：

在籌備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時及接獲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發現陳亦凡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理由如下：

- (1) 從委任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China TriComm Ltd. (「China TriComm」)及Irxix Holding Limited (「Irxix」)於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Enablence」，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多交所創業板代號：ENA))合共持有約30.7%已發行股本。China TriComm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擁有100%權益，而卓科由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Irxix則由China TriComm及永標有限公司(「永標」，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當時Enablence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陳亦凡博士在過去直至目前仍然擔任Enablence之行政總裁。由於陳亦凡博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所以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於Enablence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China TriComm及Irxix於Enablence之權益減少至30%以下，故Enablence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 (2)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陳亦凡博士辭任日期)，由於永標向陳亦凡博士發行股份，故彼成為永標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6.67%。永標於Irxix持有40%股權。由於陳亦凡博士於Irxix(其當時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志寅先生持有60%股權)之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參與Irxix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所以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4)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及陳亦凡博士已確認，上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事宜乃由於無心之失及誤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致。董事會確認，於日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候選人之背景作詳盡調查，包括候選人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管理職務及持股之情況、親屬關係以及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無業務往來，以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此外，董事會將於委任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

然而，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繼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遵守上市規則(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之要求。

上述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及
- (e) 批准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企業管治職能(續)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當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續期連任一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且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亦已向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特定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一節內。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28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28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適切性；
-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二零一五年度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高級管理層，本年報亦不會列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馬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28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經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b>執行董事</b>					
高志寅先生(主席)	3/4	不適用	2/2	2/2	0/1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施繼國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先生	4/4	4/4	2/2	2/2	1/1
林繼陽先生	4/4	4/4	2/2	2/2	1/1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2/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 閱讀監管更新資料

####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主席)	✓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
施繼國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費用為1,27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390,000港元，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工作；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之措施及已識別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股東權利

####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股東權利(續)

###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電郵： info@highlightiot.com

電話： (852) 3950 6800

傳真： (852) 3429 0037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ighlightiot.com](http://www.highlightiot.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Deloitte.

## 德勤

致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5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164,589</b>	365,690
銷售成本		<b>(151,689)</b>	(338,448)
毛利		<b>12,900</b>	27,242
其他收入		<b>158</b>	9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b>103</b>	(12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081)</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161)</b>	(9,889)
行政開支		<b>(18,252)</b>	(17,695)
其他開支		<b>(4,444)</b>	-
除稅前虧損		<b>(24,777)</b>	(454)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b>20</b>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0	<b>(24,757)</b>	(1,356)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	-	(5,074)
本年度虧損		<b>(24,757)</b>	(6,430)
<b>其他全面收入</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75
<i>重新分類調整：</i>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7,852)
		-	(7,85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24,757)</b>	(14,10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4,757)</b>	(1,35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477)
		<b>(24,757)</b>	(6,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03
		-	403
		<b>(24,757)</b>	(6,430)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4,757)</b>	(14,510)
非控股權益		-	403
		<b>(24,757)</b>	(14,107)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4.76)</b>	(1.3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4.76)</b>	(0.2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253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	-
		-	1,2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140	3,809
應收貿易賬款	19	19,840	83,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244	36,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798	8,913
		66,022	132,75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24,302	47,201
應計費用		7,738	9,1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10,000	6,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23	4,869	28,046
應付稅項		1,790	1,499
		48,699	91,929
流動資產淨值		17,323	40,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23	42,08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198	5,198
儲備		12,125	36,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23	42,080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17,323	42,080

載於第35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高志寅  
董事

高志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2	77,060	(22,325)	27,732	7,849	285,160	379,978	(1,718)	378,2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6,833)	(6,833)	403	(6,43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175	175	-	1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附註11)	-	-	-	-	(7,852)	-	(7,852)	-	(7,852)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7,852)	(6,658)	(14,510)	403	(14,107)
行使購股權	696	77,887	-	(27,732)	-	-	50,851	-	50,851
轉撥(附註ii)	-	-	260,404	-	-	(260,404)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1,315	1,315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iii)	-	(154,947)	154,947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374,239)	-	-	-	(374,239)	-	(374,2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	18,787	-	(3)	18,098	42,080	-	42,080
本年度虧損	-	-	-	-	-	(24,757)	(24,757)	-	(24,757)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4,757)	(24,757)	-	(24,7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98</b>	<b>-</b>	<b>18,787</b>	<b>-</b>	<b>(3)</b>	<b>(6,659)</b>	<b>17,323</b>	<b>-</b>	<b>17,323</b>

附註：

- 特別儲備指(a) 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 註銷股份溢價，減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 轉撥金額指來自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引致之開支)，以供從特別儲備中作為特別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已被註銷，而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已被轉撥至本公司的特別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24,757)	(6,43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20)	902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所得稅支出	-	6,582
	<b>(24,777)</b>	1,05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	6,93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1	-
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產生之虧損，除稅前	-	19,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255)
利息收入	(158)	(302)
銀行借貸利息	-	85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25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624)</b>	27,959
存貨增加	(331)	(9,0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3,471	(148,0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79	(35,2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899)	51,566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45)	11,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貿易	-	16,355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及結算	-	2,0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21,651</b>	(83,35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855)
退回(已繳)稅項	311	(1,446)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962</b>	(85,65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58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210,828
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1)之已付法律及專業費	-	(8,3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10,45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0</b>	193,107
<b>融資活動</b>		
向前附屬公司還款	(23,177)	-
來自前附屬公司墊款	-	30,05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4,000	6,000
籌借銀行借貸	-	262,21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0,851
償還銀行借貸	-	(119,625)
已付股東股息	-	(374,23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177)</b>	(144,747)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885</b>	(37,2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8,913	46,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b>	<b>11,798</b>	8,913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之前僅供識別用途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日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實體預期所得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影響。因目前本集團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租賃寫字樓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441,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其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乃按(i)所收取代價(包括買方作出之虧損彌償)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權益之另一類別)。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日期釐定(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已出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與各部分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從而評估把每項資產單獨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約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解除。倘租約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該等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之取消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可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時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出售集團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者為限。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類至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退休福利的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經計入或扣除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累計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界定福利成本的首兩個部分。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該計劃退款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少額之現值。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或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進行銷售所需一切估計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該等資產乃按彙集一併基準評估減值，即使其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期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原本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將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而作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311,000港元)。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5,4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1,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流之預測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為1,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利益相關者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32,459</b>	99,542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39,171</b>	81,24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美國(「美國」)經營業務，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由於人民幣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本集團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其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旨在降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來自本集團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4,482	6,750	-	394

以上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以下正數表明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時本集團之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會對本集團之損益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24	265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佔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97%（二零一五年：96%）。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	-	15,425	8,877	24,302	24,3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	10,000	10,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4,869	-	4,869	4,869
		<b>30,294</b>	<b>8,877</b>	<b>39,171</b>	<b>39,171</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b>					
應付貿易賬款	-	38,870	8,331	47,201	47,2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0	-	6,000	6,000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28,046	-	28,046	28,046
		<b>72,916</b>	<b>8,331</b>	<b>81,247</b>	<b>81,247</b>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 8. 分類資料

如附註11所詳述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成衣採購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監控成衣採購業務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別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國	98,817	298,615	-	-
加拿大	48,464	45,506	-	-
墨西哥	17,308	18,719	-	-
日本	-	1,847	-	-
法國	-	1,003	-	-
香港	-	-	-	1,253
	164,589	365,690	-	1,253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2,293	287,962
客戶乙(附註)	33,504	不適用
客戶丙(附註)	17,308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10%。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5)
	<b>(20)</b>	90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4,777)</b>	(454)
按 16.5% 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4,088)</b>	(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931</b>	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b>	(12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175</b>	1,0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0)</b>	(1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b>(20)</b>	902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b>1,240</b>	1,4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0</b>	–
董事酬金(附註i)	<b>3,688</b>	2,89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b>5,217</b>	9,3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97</b>	299
僱員成本總額	<b>9,102</b>	1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30</b>	228
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計入其他支出)(附註)	<b>4,444</b>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b>158</b>	9

附註：已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與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而該收購事項並未落實。有關該費用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總數為299,000港元之供款(附註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 10.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i)：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志寅(主席)	1,200	-	-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	1,200	-	-	1,200
施繼國	600	-	-	600
小計	3,000	-	-	3,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	250	-	-	250
林繼陽	250	-	-	250
陳亦凡(附註i)	5	-	-	5
馬明(附註ii)	183	-	-	183
小計	688	-	-	688
總計	3,688	-	-	3,6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i)：(續)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志寅(主席)	819	-	-	819
高志平(行政總裁)	819	-	-	819
施繼國	410	-	-	410
蔡連鴻(附註iii)	-	-	-	-
劉國華(附註iii)	-	-	-	-
吳子安(附註iii)	63	29	5	97
小計	2,111	29	5	2,145
<b>非執行董事</b>				
陳天堆(附註iv)	-	-	-	-
李銘洪(附註iv)	-	-	-	-
小計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	224	-	-	224
林繼陽	157	-	-	157
陳亦凡	171	-	-	171
麥志仁(附註v)	67	-	-	67
黃璋傑(附註v)	67	-	-	67
袁建基(附註v)	67	-	-	67
小計	753	-	-	753
總計	2,864	29	5	2,898

上表載列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 10. 本年度虧損(續)

(附註i)：(續)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續)

附註：

- (i)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8	1,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7
	<b>957</b>	1,724

該兩名僱員各自的酬金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超逾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就出售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為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當時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最終實益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9%之權益及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及來自Sure Strategy的稅項彌償，其中Sure Strategy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負債中超過1,200,000港元之任何金額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出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控制權交給Sure Strategy之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進行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	18,941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24,015)
	(5,074)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銷售成本	(238,497)
毛利	64,125
其他收入	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行政開支	(31,597)
銀行借貸利息	(855)
除稅前溢利	20,898
所得稅支出	(1,9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8,9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8
非控股權益	403
	18,941

### 每股虧損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477,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7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i)	992
其他僱員成本	42,818
僱員成本總額	43,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1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	137
	855
並已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255
利息收入	293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每股虧損(續)

(附註i)：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位董事之酬金(產生自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志寅(主席)	-	-	-	-
高志平(行政總裁)	-	-	-	-
施繼國	-	-	-	-
蔡連鴻	334	334	5	673
劉國華	231	-	5	236
吳子安	83	-	-	83
小計	648	334	10	992
<b>非執行董事</b>				
陳天堆	-	-	-	-
李銘洪	-	-	-	-
小計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	-	-	-	-
林繼陽	-	-	-	-
陳亦凡	-	-	-	-
麥志仁	-	-	-	-
黃璋傑	-	-	-	-
袁建基	-	-	-	-
小計	-	-	-	-
總計	648	334	10	9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完成出售事項日期)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9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95,220
現金流量淨額	13,275

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07
預付租約租金	3,566
商譽	5,970
遞延稅項資產	2,404
存貨	185,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5
衍生金融工具	2,634
可收回稅項	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款項	(22,507)
應付稅項	(16,700)
銀行借貸	(253,793)
界定福利責任	(1,454)
遞延稅項負債	(2,373)
出售淨資產	290,956



## 11. 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 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

現金代價	270,000
應收稅項彌償(附註)	3,425
	273,425
290,956,000 港元之資產淨值，扣除出售集團減值 18,846,000 港元	(272,110)
非控股權益	(1,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 累計匯兌差額	7,852
	7,852
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	(8,396)
出售產生之稅項	(4,625)
	(5,169)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46)
	(24,015)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7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72)
	210,828

附註：此與 Sure Strategy 根據出售協議作出彌償之出售事項產生之超額稅項負債有關。本集團於確認超額稅項負債的同時確認應收款項，並將兩個項目按同一基準計量。應收款項將就不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 12. 分派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0.72 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宣派及從特別儲備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為 374,239,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24,757)</b>	(6,833)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五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9,777,000</b>	508,437,6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24,757)</b>	(6,83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5,47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24,757)</b>	(1,35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購股權未轉換。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3,638	31,800	36,968	6,839	74,309	-	253,554
添置	-	885	1,382	10	6,727	1,447	10,451
出售	-	(242)	(246)	(203)	(2,598)	-	(3,2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03,638)	(30,072)	(36,902)	(6,646)	(78,204)	(1,447)	(256,9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1	1,202	-	234	-	3,807
添置	-	5	-	-	53	-	58
出售	-	-	-	-	(29)	-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376</b>	<b>1,202</b>	-	<b>258</b>	-	<b>3,836</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768	20,657	17,400	4,026	45,163	-	103,014
本年度撥備	1,374	1,148	1,512	367	2,531	-	6,932
於出售時撇銷	-	(161)	(244)	(150)	(1,835)	-	(2,3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11)	(17,142)	(19,584)	(18,286)	(4,243)	(45,747)	-	(105,0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0	382	-	112	-	2,554
本年度撥備	-	33	158	-	39	-	23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29)	-	(29)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3	662	-	136	-	1,0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376</b>	<b>1,202</b>	-	<b>258</b>	-	<b>3,836</b>
<b>賬目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1	820	-	122	-	1,2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6 <sup>2</sup> / <sub>3</sub> % – 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及電腦設備)並無轉售價值。因此，所有廠房及設備之尚未收回金額均已減值。

###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5,97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計入成衣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



##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11)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後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確認攤銷，但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項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該無形資產全面減值，於損益表中確認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合計 千港元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21	(2,108)	710	23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5	(67)	50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446)	2,175	(760)	(3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5,4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5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載列於附註11。

###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140	3,809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40	83,311
減：呆賬撥備	-	-
	19,840	83,31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591	10,715
31至60日	5,793	33,982
61至90日	5,518	25,492
91至120日	393	5,415
120日以上	545	7,707
	19,840	83,31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總賬面值為8,0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08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288	31,737
61至90日	3,811	23,230
91至120日	393	5,415
120日以上	545	7,707
	<b>8,037</b>	68,089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878
出售附屬公司	-	(878)
年終結餘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29,345	22,54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	2,787
其他	99	11,393
	<b>30,244</b>	36,723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二零一五年:0.001%至1%)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73

### 2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3,005	16,063
61至90日	6,077	16,349
90日以上	5,220	14,789
	<b>24,302</b>	47,201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 22.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482	6,750

## 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0,262,000	4,502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69,515,000	6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777,000	5,198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25. 退休福利計劃

###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之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最高上限為25,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供款。

###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誠如附註11所載，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為由該附屬公司招募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向單獨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

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到達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退休福利，介乎零至最終薪金之100%。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印尼運作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諸如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之精算風險。

利息風險                      債券利率降低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增加的負債將由該計劃之債務投資所得回報增加所部分抵銷。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而計算。因此，該計劃參與者之薪金增加將增加該計劃之負債。



##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Padma Radya Aktuaria (印尼精算學會會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進行最新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方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8.00%
預期薪金增長率	8.00%
死亡率(附註)	印尼死亡率 表 2011 (「TMI3」)
發病率	5% TMI3
提早辭任率	截至 30 歲為 15% · 於 55 歲減少至 0%

附註： TMI3 由印尼保險理事會發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69
利息開支淨額	116
已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	18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	-
財務假設變動所得精算收益	-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	(175)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界定福利收益之組成部分	(175)
總計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已計入損益中之僱員福利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福利計劃(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之金額並無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界定福利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初界定福利責任	1,494
即期服務成本	69
利息成本	116
經驗調整所得精算收益	(175)
匯兌差額	(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1,4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界定福利責任	-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前任董事</b>							
劉國華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5,350,000	(5,350,000)	-
吳子安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5,350,000	(5,350,000)	-
<b>僱員</b>							
吳子倫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21,000,000	(21,000,000)	-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37,000,000	(37,000,000)	-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350,000	(350,000)	-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465,000	(465,000)	-
					69,515,000	(69,515,00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69,515,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

附註：

- (i) 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前任董事除外)。
- (iii)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7 港元。



## 27.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b>3,225</b>	4,5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220</b>	2,5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21</b>	3,441
	<b>3,441</b>	5,980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0
	1	1,141
流動資產		
按金	583	3,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527	77,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4	1,305
	72,914	82,46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835	4,0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6,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794	36,794
應付稅項	1,200	889
	54,829	47,732
流動資產淨值	18,085	34,7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86	35,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附註(a))	12,888	30,676
	18,086	35,874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及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466	27,732	491	189,689
本年度溢利	-	-	165,071	165,071
轉撥	260,404	-	(260,404)	-
已付股息	(374,239)	-	-	(374,239)
行使購股權	77,887	(27,732)	-	50,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	(94,842)	30,676
本年度虧損	-	-	(17,788)	(17,7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	(112,630)	12,888



## 29.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a)	-	14,086
採購紗線	(a)	-	2,434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	1,219
已收取租金收入		-	124
<b>其他關連人士</b>			
採購服裝	(b)	-	32,1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集團向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冠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採購服裝產品。加美由一名前董事控制，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加美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見附註10)中的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法定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簡稱	釋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ww.highlightiot.com](http://www.highlightiot.com)

Rooms 4114 – 4119, 41st Floor, Sun Hung Kai Centre,  
No. 30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